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4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1	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新民法规〔2021〕2号；新民发〔2022〕40号	城乡低保对象		城市616元/月，农村5290元/年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城市每月一次，农村每两月一次	每月13号之前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低保管理中心，社会事务科 0998-3421513	
2	民政局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救助频次发放	每月13号之前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低保管理中心，社会事务科 0998-3421513	
3	民政局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	（新党办发〔2011〕31号）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周岁（含80）-89周岁，5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2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00元/人/月。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街道（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	按季度发放	每季度末前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低保管理中心，社会事务科 0998-3421513	
4	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新政发〔2016〕44号；新民发〔2021〕88号；新民规发〔2022〕3号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10元/人/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3号之前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低保管理中心，社会事务科 0998-3421513	
5	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长达6个月以上）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10元/人/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3号之前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低保管理中心，社会事务科 0998-3421513
6	农业农村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贴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国发〔2006〕17号）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国家标准		政策宣传-村民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市部门审批-实名发放	每年一次	每年12月20日前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项目办公室 0998-3421187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4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7	农业农村局	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财农〔2017〕41号、新政发〔2016〕55号	所有合法的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每年12月20日前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农业综合办公室 0998-3421187	
8	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计财〔2021〕8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根据机型定额补贴	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具体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兑付	每批次	在可用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收到申请后35个工作日内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0998-3421187	
9	畜牧局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新财农〔2021〕78号	取得草场承包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	禁牧补助7.5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禁牧补助6元/亩（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50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逐级下达方案，人员信息核查公示，发放补助资金	每年一次	每年12月20日前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0998-5735105	
10	自然资源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更好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的通知》	办规字〔2021〕115号 财资环〔2022〕170号 新财规〔2020〕19号 新林资字〔2022〕109号 办站字〔2022〕137号	受聘参加林草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	10000元/年		1.村两委张贴选聘公告。 2.脱贫人口向村两委提出申请。 3.乡镇人民政府（林草机构）审核，并向村两委反馈审核结果。 4.村两委公示拟聘用名单。 5.县级林草、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审定后，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村两委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 6.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要求完成林草资源管护任务，由乡镇林草机构负责考勤，并按月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考勤表。 7.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8.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月一次或每季度一次	每月15号之前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林业草原综合办公室 0998-5736885	1.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更好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的通知》要求，各地从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管护的护林员、草管员、湿地管护员等各类林草资源管护员，统称为“生态护林员”。 2.根据《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规定，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根据本地财力筹集资金为生态护林员购置简易装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生态护林员聘用期一般为一年，经考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可以续聘。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4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11	自然资源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0号 新财规〔2020〕19号 新发改西开〔2018〕388号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1600元/亩，其中：第一年补助900元/亩（400元为种苗补助费），第三年补助300元/亩，第五年补助400元/亩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年度计划任务，会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下年度可退耕地地类和具体位置，结合农民意愿确定退耕还林区域； 2. 年度任务计划任务下达后，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 退耕还林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林草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4. 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林业草原综合办公室 0998-5736885	1. 2015年、2016年第一年种苗费补贴为300元/亩，2017年至2020年第一年种苗费补贴为400元/亩，一般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集中采购。 2. 退耕还林第三年和第五年补助，按照备案的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组织检查验收保存率合格后，提交财政审核，并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